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2012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3年1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5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5年10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2020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2020年6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九人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辦理副教授(含)職級以下新聘案，由本系教師聘任審查委員會推派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八人及院長指派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辦理教授職級新聘案，由本系資深教師聘任審查委員會推派本系專任教授之教師八人及院長指派本院教授之教師一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聘任審查委員會推薦。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且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本系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於每一師資缺額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

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得報請教務長、校教評會

主席核可後進行甄選程序。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